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DCZX-2025-0020

合同名称：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支持项目-03 包《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实施情况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丙方（服务方）：北京摩悦威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22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支持项目-03包《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实施情况评估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支持项目-03包《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实施情况评估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选择北京市地区的不同类型、不同登记年代的摩托车共计 200 台，摸清北京市在用摩托车双怠速试验排放状况、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产品国四排放标准中 OBD 系统及燃油蒸发控制系统的执行情况；整理汇总试验数据，形成试验报告，为北京市进一步改善北京市空气质量提供数据支撑，为后续燃油摩托车标准修改和车辆管理如年检方法、限行、电动化、使用年限与淘汰规定等方面的政策修改和制定指明方向；为提出北京市检测场排放检验联网技术要求和规范奠定基础。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 3.2.4 为甲方提供项目计划，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 总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724360.00元), 其中乙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仟柒佰元整(小写¥603700.00元), 其中丙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陆佰陆拾元整(小写¥12066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 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乙方所占总额的80%, 即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48296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开户银行: 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银行账号: 1036 0120 1090 0304 51

银行行号: 313110040364

联系人和电话: 张智轩 1392061166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丙方所占总额的80%, 即人民币玖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小写¥96528.00元)。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方名称: 北京摩悦威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物资学院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76209200016690

银行行号: 102100027628

联系人和电话: 郭海军 13910694659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双方无其他争议的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乙方所占总额的20%,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柒佰肆拾元整(小写¥120740.00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双方无其他争议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丙方所占总额的20%,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小写¥24132.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项目组织规划、抽样、试验、数据分析、出具报告工作,提交200台单车实验报告和项目总报告/版本1份。

5.2 2025年11月30日前,丙方完成试验样车的租赁和运输工作,提交/, /版本/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及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所占合同总额中对应总额

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所占合同总额中对应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所占合同总额中对应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所占合同总额中对应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保证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相关从业经验、具有完成本项目成果报告的能力，保证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保证本次委托项目所有数据来源真实有效。

9.4 甲方基于对乙方专业、技术的认可双方达成本次合作，乙方保证该项工

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对外转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参与该项目，否则无论项目成果是否实现，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系统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智军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王智

经办人(签字)：王智

电话：81254237

日期：2025.05.27

乙方：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智轩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张智轩

电话：13920611661

日期：2025.05.27

丙方：北京摩悦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郭海军

电话：13910694659

日期：2025.05.27